

A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提复字〔2022〕129号

签发人：张集智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4044号提案的答复

民革贵州省委员会：

你委提出的《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助力乡村振兴开新局》收悉。感谢你委对我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出台指导意见或发展规划”的建议

一是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纳入《贵州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明确发展村集体经济的目标任务，提出“到2025年，全省农村集体经济强村占比达15%以上。”

二是2021年8月省人民政府出台《贵州省传统村落高质量发展

五年行动规划（2021-2025年）》，提出实施特色农业培育行动，采取“龙头企业+村集体+农户”模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三是省农业农村厅出台《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经营的意见》（黔农发〔2022〕37号），加快形成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严格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明确提出“2022年，实现有经营性收益的村占比达76%，到2025年占比达85%以上，其中村集体经营收入5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占比力争达15%以上。”

二、关于“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人才是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关键，全省上下将选优配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导班子作为重要工作内容，一是推行村党组织书记依法担任村集体经济负责人，实行村“两委”成员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全省由村组织书记担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村达11007个。二是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职业经理人模式。鼓励有条件的村采取向社会公开招聘职业经理人，提升村级集体资产运营管理能力，如福泉市龙昌镇枫香树村按照“理事会决策、职业经理人运营、监事会监督”模式，聘请职业经理人负责合作社日常经营管理。三是建强基层队伍。制定《关于实施“五个一批”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的工作细则》，把懂产业、善经营、群众满意的优秀人才选出来。全省15418个村换届后村党组织书记中致富能手、回引人才分别占比42.1%、13.1%。四是加强激励考核。完善村干部发展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奖励机制，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委组织部制定《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黔财基〔2021〕1号)，明确各村可按照当年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奖励资金，对有突出贡献的村干部进行奖励，激发村干部抓村集体经济的积极性。

下一步，我们将采取“引”“借”“培”等多种形式，推动大学生、能人、乡贤等各类资源要素流向农村，逐步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

三、关于“探索新发展模式”的建议

在新路径上，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探索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省农信社联合开发建设省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6月29日在开阳县召开了全省黔农智慧乡村数字服务平台(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工作推进会，2022年在11个试点县开展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用科技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赋能，激发农村集体经济新活力，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更好助力乡村振兴。在新机制上，一是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关于推广毕节党支部领办集体合作社经验做法的通知》(黔组通〔2022〕2号)，鼓励各地总结推广毕节党支部领办集体合作社的经验做法，探索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有效办法。二是出台《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深化全省农村“三变”改革实

施方案>的通知》，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用好清产核资成果，采取自主开发、合资合作、投资入股和组织劳务等方式，与经营主体开展股份合作。

下一步，我们鼓励各地出台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奖励激励政策，推动科技、资金、企业、大学生、能人、乡贤等各类资源要素流向农村，为集体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以“万企兴万村”为契机，鼓励“村企抱团”，支持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国有、民营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大学生、能人、乡贤等共同发展混合所有制集体经济，实现“以企带村、以村促企、村企双赢”。

四、关于“鼓励‘村村抱团’”的建议

今年，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出台《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经营的意见》（黔农发〔2022〕37号），吸纳你委提出的意见，明确提出“鼓励村村抱团发展“飞地经济”，支持有资金、项目、技术管理优势的村与有资源、有空间、有区位优势个村合作发展，从事规模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及乡村旅游等业态，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黔南州罗甸县边阳镇打号村采取“飞地经济”模式，与达上村优势互补，将达上村闲置的小学校舍和操场入股兴号木业公司，作为打号村兴号木业公司加工厂及办公区，通过“三变”改革抱团发展“飞地经济”，每年带动20余人就业，年人均务工收入达3万余元，2021年经营性收入达231.84万元。下一步，我们将抓好黔农发〔2022〕

37 号文件的贯彻落实，指导各地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探索“村村抱团”发展“飞地经济”，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形成的有效做法，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五、关于“加快交易平台建设进度”的建议

2021 年 9 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部门组成的贵州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下设办公室在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日常工作。一是研究制定《贵州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健全市场交易规则，由省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承担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职责，根据需要设立市（州）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推动各类产权进行公开、规范的流转交易。二是建设省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为依托，联合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开发建设省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2022 年在 11 个试点县开展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折股量化、村集体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的实时更新和全面监管，盘活农村集体存量资产，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水平，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化。

下一步，我们将发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作用，按照《贵州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推动安顺市、黔南州等市县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配合做好产权

流转交易市场整合，用好省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水平，盘活农村资源要素，为乡村振兴提供支撑保障。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薛宝贵；联系电话：0851-85283162）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省委组织部，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共印5份